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500號

原　　告　呂榮欽

被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訴訟代理人　陳泓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國際牌型號CW-25VSL2、機號0000000000號之冷氣機壹台。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56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付託保養之冷氣機組」（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國際牌型號CW-25VSL2、機號0000000000號之冷氣機（下稱系爭舊冷氣機）1台」（見本院卷第23頁），核原告所為，係特定請求之冷氣機內容，應屬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6月23日，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8,900元及25,690元向被告購買日立品牌及國際牌之冷氣機（下稱系爭新冷氣機）各1台，並因先前購買、安裝之系爭舊冷氣機老舊而有保養之需，遂與訴外人即被告之職員張可愜洽談後而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負責保養系爭舊冷氣機，復約定費用為1,800元。後被告於同年6月26日及8月6

日，派遣合作廠商友碁電器行之朱文賢至原告住處完成系爭新冷氣機之安裝作業後，並於同年8月6日取走系爭舊冷氣機而進行保養，然被告迄未將系爭舊冷氣機返還原告，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藉詞推託，為此，爰依民法承攬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0年6月23日，雖有向被告購買系爭新冷氣機，並表示希望委由被告保養系爭舊冷氣機，然因當時為被告空調之銷售旺季，並無多餘人力可資提供，被告職員遂請原告自行與施工廠商接洽，後原告與友碁電器行接洽後，由友碁電器行負責保養系爭舊冷氣機，是原告與友碁電器行之契約糾紛與被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110年6月23日，分別以18,900元及25,69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新冷氣機，並向張可愜詢問保養系爭舊冷氣機之事宜，而張可愜於工程確認書上，除書寫安裝貨品為系爭新冷氣機外，尚有書寫保養費1,800元等語，後被告於同年6月26日及8月6日，派遣友碁電器行之朱文賢至原告住處完成系爭新冷氣機之安裝作業，朱文賢並於同年8月6日取走原告所有之系爭舊冷氣機而進行保養乙情，業經證人張可愜、朱文賢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分別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0頁背面至第43頁），復有燦坤3C空調安裝工程確認書、電子發票、商品保證書（見本院卷第5至7頁、第20頁）在卷可參，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與被告之間就系爭舊冷氣機成立承攬契約，然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經查，證人朱文賢於本院詢問時證稱：證人張可愜有向我表示有客人要保養冷氣機，問我是否可以

接單，我就向證人張可愜表示可以接單，後來到原告住處時，我有再與原告確認是否有冷氣機要保養，但我沒有跟原告說過我係自己接單施作，也沒有另外開一張維修估價單給原告，我只有跟原告說等機器檢查完畢後，會再與原告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背面至第42頁），復參以證人朱文賢到原告住處施工時，係身著寫有被告委外廠商之衣服等情（見本院卷第42頁），並參酌證人張可愜於工程確認書上，除書寫安裝貨品為系爭新冷氣機外，另書寫保養費1,800元等情，均與原告主張其與證人張可愜間就系爭舊冷氣機之保養服務有達成合意乙節相符，足見原告與被告之間就系爭舊冷氣機之保養服務確存有承攬契約甚明。

㈢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而證人張可愜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原告當時雖有詢問保養系爭舊冷氣機之事宜，但我有向原告表示目前並無販售冷氣機保養之服務，並要原告自行與廠商洽談保養事宜，而燦坤3C空調安裝工程確認書之記載內容僅係告知原告保養費用之大概金額，而非報價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背面至第41頁），並提出保養服務辦法（見本院卷第19頁）為憑。然查，上開保養服務辦法僅係被告內部之規範，又依被告所述之內容，該等辦法亦僅係為因應空調之銷售旺季，安裝人力不足所為之規定，並非代表被告之業務內容即無冷氣之保養服務；復依證人朱文賢上開所述，證人張可愜事前已先徵詢證人朱文賢之接單意願，並獲得證人朱文賢之接單許可，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背面），足見證人張可愜為因應被告上開規範，而有先行與證人朱文賢確認時間與能力，若證人張可愜確係依照被告上開規範而請原告自行與廠商接洽者，何以事先會向證人朱文賢確認時間及意願？甚在獲取證人朱文賢之允諾後，即在燦坤3C空調安裝工程確認書上直接記載保養費用之金額，而未寫明該等記載內容僅係估價，實際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與廠商接洽等內容，抑或直接提供證人朱文賢之聯絡方式，而由原告自行與證人朱文賢聯絡保養事宜？此顯與證人張可愜上開證

稱其有告知原告需自行與廠商聯繫乙情相悖。況參酌證人朱文賢取走系爭舊冷氣機時，亦未開立任何維修估價單等文件與原告，亦顯與一般施工時為確保收取貨物之內容而開立相關單據不符，益徵原告與證人張可愜就系爭舊冷氣機事前早已達成保養合意，並以燦坤3C空調安裝工程確認書上之記載為協議內容無疑。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無據，不足憑採。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承攬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上毅